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2-B777-01

修正案号：39-7180

一. 标题： 检查高压压气机 1-2 级封严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装有件号为 (P/N) 351-103-106-0、351-103-107-0、351-103-108-0、351-103-109-0、351-103-141-0、351-103-142-0、351-103-143-0或351-103-144-0高压压气机2-5级转子的GE90-110B1和GE90-115B涡扇发动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FAA AD 2011-26-11, 39-16901, 2011 年 12 月 15 日颁发；

2.GE 服务通告 GE90-100 S/B 72-0320, 修订版 02, 2010 年 10 月 1 日颁发；

3.GE 服务通告 GE90-100 S/B 72-0360, 修订版 04, 2011 年 11 月 7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发生从高压压气机1-2级封严脱落的小碎片造成中断起飞，以及在车间维修时发现两起封严有裂纹的事件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及时发现高压压气机1-2级封严由于严重摩擦产生的裂

纹，这种情况而导致高压压气机2-5级的转子封严失效，发动机出现非包容性故障并损坏飞机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按照GE服务通告GE90-100 S/B 72-0320（修订版02，2010年10月1日）第3.B段或第3.C段，对高压压气机1-2级封严执行一次涡流检查（ECI）或荧光渗透检查（FPI）。

2、在下次飞行前，拆下在用的1-2级封严有裂纹的高压压气机2-5级转子。

3、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，按照GE服务通告GE90-100 S/B 72-0320（修订版02，2010年10月1日）或更早版本进行的涡流检查（ECI）或荧光渗透检查（FPI），可视为满足本指令的检查要求。

4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不得安装或重装高压压气机机匣到飞机上，除非装有以下：

（1）高压压气机1级静子叶片级间封严件号P/N为351-109-503-0；

（2）带凹槽的高压压气机1级静子叶片封严（件号P/N为351-109-503-0）符合GE服务通告GE90-100 S/B 72-0360（修订版04，2011年11月7日）第3.D.（1）段要求的；

（3）本指令第四.4.（1）和第四.4.（2）段所列高压压气机1级静子叶片封严的混合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2年2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2年1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86130011